**香港社區組織協會(SoCO) 婦女就業關注組 婦女自強創業組「基層婦女對家庭友善政策的意見研究報告」發佈會**

**｢推行家庭友善政策 保障婦女就業權利」**

香港社區組織協會與基層婦女發表**「基層婦女對家庭友善政策的意見研究報告」，**反映現時家庭友善政策應如何推行，才有助基層婦女的就業及兼顧家庭發展。

**1.研究背景:**

根據扶貧委員會｢2015年香港貧窮情況報告」，香港貧窮人口為134.5萬，女性貧窮人口為722 ,800，佔貧窮人口超過一半(53.7%)，貧窮率為20.4%，較男性的19%為高。

根據婦女事務委員會《香港女性統計數字2015》，2014年之女性勞動人口參與率為50.7%，雖然近年人數逐年上升，但仍較男性勞動人口參與率68.7%差距甚遠。女性僱員從事部份時間制工作亦多於男性，於2009年女與男之比例為9:5。而2016年7月至9月份之《綜合住戶統計調查按季統計報告》則顯示男性及女性個人每月就業收入中位數分別為$17600及$12000，女性的收入低於男性三成。

聯合國《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保障女性於就業方面的權益，指出「人人有不可剝奪的工作權利」，應「消除在就業方面對婦女的歧視，以保證她們在男女平等的基礎上享有相同的權利。」又應採取適當措施，使婦女「不致因為結婚或生育而受歧視」。另外，亦應「鼓勵提供必要的輔助性社會服務，特別是通過促進建立和發展托兒設施系統，使父母得以兼顧家庭義務和工作責任並參與公共事務」。

根據國際勞工組織(International Labour Organization(ILO))對178個國家之資料分析，全球就業市場之男女不平等情況仍然持續，自1995年至2015年，就業性別差距只縮窄了0.6%，男性及女性之就業人口比例於2015年分別為接近72%及46%。(ILO, 2016) 經濟合作發展組織(The Organisation for Economic Co-operation and Development (OECD))之估算數據亦顯示，2015年OECD國家15-64歲女性勞動人口參與率為63.0%，男性之參與率則為79.8%，而2016年第三季OECD國家女性之就業率為59.4%，男性之數字則為74.7%。(OECD, 2017)。

根據婦女事務委員會《香港女性統計數字2015》，2014年約247萬位非從事經濟活動的人士當中，63.5%為女性及36.5%為男性。而女性不加入勞動市場的主要原因為料理家務，百分比為40.3%，遠高於男性的1.8%，以致香港全職料理家務之女性達63萬人，男性則只有約1.6萬。政府統計處(2016)《香港的女性及男性主要統計數字》顯示，2015年從未結婚之男性及女性之勞動人口參與率，分別為67.3%及70.1%，比率差別不算大，但曾經結婚之女性勞動人口參與率只有48.7%，而男性則有69.5%，顯示女性婚後因照顧家庭而未有工作的原因存在，而男性亦繼續擔當「在外」的角色。

本會過往的婦女就業研究亦引證香港托兒服務不足，以及欠缺家庭友善政策，不少基層婦女因照顧子女而未能投入勞動市場，貧窮問題較為嚴重。但家庭友善政策應如何推行? 婦女對家庭友善政策有何要求，研究將不同國家的家庭友善政策資料作比較，同時訪問115名基層婦女對家庭友善政策的工時、托兒、工作安排等的優次選擇及所需內容，要求政府立法推行家庭友善政策。

**2.不同國家之家庭友善政策**

不同國家於發展家庭友善政策時，因著福利主義的差異而目標亦有所分別，繼而推行多方面的政策，成效亦不一。所以，OECD建議家庭友善政策為一項平衡各項政策目標的法案。一方面要讓婦女發展自己，增加家庭收入來源，另一方面亦同樣要平衡男性投入家中，而女性亦不能只顧工作，忽略照顧家庭，所以各項目標均需要取得平衡。綜合各國的觀點，推行家庭友善政策目標大致如下：

1. 平衡兩性平等下雙方所付之家庭責任。
2. 平衡工作及家庭生活。
3. 提高生育率。
4. 提升女性發展權利。
5. 維繫社會勞動力。
6. 提倡家庭照顧價值。

**家庭友善政策定義**

OECD將「家庭友善政策」定義為「促進適合家庭資源與幼兒發展的方式，協助父母調和工作與家庭生活的政策，其增加父母在工作與照護上的選擇，提升就業機會上的性別平等。」(台灣勞工，2008)

除了家庭責任之意識提升外，家庭友善措施亦有助推動兩性平等，因家庭友善之出現與兩性平等的觀念不無關係(黃煥榮，2009)自1979年，聯合國已開始關注男女僱員於家庭上的傳統角色，當年，聯合國《消除有關女工各種歧視公約》前言第十四段所示，「男女在家庭與社會中之傳統角色應有改變，藉以達成男女之間之完全平等。」而國際勞工組織於1981年訂立《有家庭責任之勞工公約》，內容提及各會員國應讓已就業者或希望就業者不使其工作與家庭責任發生衝突。內容亦提到會員國應發展及促進公私社區服務，如兒童照顧及家庭服務與設施。

**家庭友善政策內容**

家庭友善政策涵蓋內容非常廣泛，可主要歸納成以下幾方面：

1. 各種照顧家庭假期制度：產假/侍產假/育兒(嬰)假等
2. 託兒服務，包括津貼及設施提供等
3. 家庭或育兒現金津貼、子女學業補助、稅務減免等
4. 家庭友善工作安排，包括上班時間、標準工時、五天工作周、部份工時制、彈性工時制、在家工作、職位共享等等
5. 家庭友善政策仍包含其他影響家庭發展之政策，例如推動家庭價值教育、家長培育子女教育、提供婚姻輔導、改善居住環境(兩代同區居住)等等

**不同國家概括發展情況**

家庭友善政策之實施，與國家所持守的政策理念有著莫大的關係，視乎國家所取的福利主義，由企業層面或是國家政策層面，由假期或託兒服務，至彈性工作安排等內容。例如美國及英國政府在家庭友善政策中擔當的角色較輕，工作及家庭的責任由企業及家庭自行承擔；相對上，歐洲例如瑞典等國家則會以政府實施政策為主導，視家庭政策為父母及子女的個人權利，需要運用公共資源資助。(Lewis & Campbell, 2008; Leung & Chan, 2012)

香港並沒有具系統的家庭友善政策，家庭假期或是彈性工作時間都是由企業自行安排，但平等機會委員會及婦女事務委員會2006年之研究顯示，只有10.2%企業有制定正式的有關家庭友善僱用政策及措施。OECD(2001)報告指出國家若有政府提供良好的假期政策，企業亦會推行部份政策，但若政府未有任何政策支援，則企業亦難以補充政策缺失，故此政府於政策上的推動尤其重要。各國與及香港於政策上的詳細內容，將會於以下部份詳述。

**香港及其他國家之家庭友善政策發展**

家庭友善政策內容廣泛，今次研究主要集中於對基層婦女就業及平衡兩性於照顧家庭造成影響之家庭友善政策，主要為託兒服務、彈性工作安排及家庭假期三方面，比較日本、韓國、瑞典、OECD及香港的情況，發覺香港在各方面的措施都落後於人。

**3. 基層婦女對家庭友善政策的意見研究結果分析**

**3.1婦女因照顧家庭，缺乏合適工作機會，難增加收入**

受訪115名婦女中，只有3成(表一)婦女從事全職或兼職工作，兼職工作之婦女當中，多於9成之原因為照顧家庭，3成原因為保留與家人相處之時間(表二)。未能就業之婦女當中，同樣有超過9成之原因為照顧子女(表九)。現正工作的婦女當中，每星期工作約4.5天(表四)，共約23.7小時(表五)，月薪中位數為$4160(表六(二))，遠遠不及2016年《綜合住戶統計調查按季統計報告》女性個人每月就業收入中位數$12000。

婦女現時有感家庭最缺乏的為經濟收入來源與及良好居住環境，但低就業率與及低工時，令她們未能有更佳的自力更生機會，保障自己或家庭的生活，阻礙家庭發展，亦未能讓子女有較公平之發展機會，這亦是成婦女認為現時家庭中缺乏的一環(64.0%)(表十三)。

**3.2家庭責任男女失衡，婦女獨自照顧家庭事務，缺乏支援**

婦女外出工作的考慮條件，還包括家庭成員對家庭事務之參與。焦點小組及其他就業關注組之單親及大部份婦女均表示若自己外出工作，家中並未有其他成員可協助照顧子女，部份可支援之其他照顧者可能持有雙程證，未能為婦女提供長時間的支援。今次問卷調查亦顯示超過2成5婦女表示家中缺乏其他人力支援，例如其他長輩之協助(表十三)。

調查顯示除子女外，需要照顧其他家庭成員之婦女當中，超過6成婦女表示需要照顧丈夫，而51.6%婦女亦需要照顧年長父母(表十六(二))，多方面之壓力底下，婦女已身心疲累，影響婦女外出工作之意慾。此外，部份婦女表示初時以為子女升小學後，便有空間外出工作，但相反，婦女需要獨自跟進子女之學業成績及成長期之變化，減退就業意慾，家庭支援服務及兩性平等教育，有助婦女處理管教問題，建立良好家庭關係，鼓勵就業。

**3.3工作時間彈性，協助婦女工作首選**

82%未有工作之婦女希望就業(表(十))，工作意慾高，而大部份婦女(93%(表十四))認為若能就業或有較好的就業機會，可改善家庭所缺乏的種種問題。婦女面對不少工作的限制與現實照顧子女的實際困難，例如半日制幼稚園教育、子女生病、學校假期、接送子女返放學等，大部份婦女表示子女升上小學後，假期增加，直接影響婦女外出工作的機會。

婦女認為兼職工作的可能性較全職工作大，能較彈性處理家庭狀況。最多婦女選擇家庭友善工作安排為最能協助改善其家庭狀況之政策，在3個選擇當中，合共83%婦女將此作為三項選擇之一，顯示婦女期望有具彈性之工作條件，切合婦女希望平衡工作，同時亦能兼顧家庭之想法(表十八)。

而現正工作中的婦女當中，工作的模式正正具備五天工作周42.9%、育兒彈性調整工時14.3%、按僱員需要調整上班時段38.1%及可按需要申請假期19%之條件，不過能找到這些模式的工作機會較低(表七(二))。

* 1. **政府提供之託兒服務不足及不完善，減低婦女使用意慾**

受訪的婦女中，接近7成育有2名或以上子女(表五十六(一))，託兒服務的費用都成為重要的考慮因素，而且對於不同年齡的子女，亦有不同的託兒需求。 超過4分1婦女之子女未能成功申請全日制幼兒中心/幼稚園學位(表二十一)，由於就讀半日制幼稚園及小學之子女放學時間約為12點及3點，令婦女未能參與較高薪的全職工作。受訪婦女中，只有16.5%的婦女曾經或現有使用政府資助之社區託管服務(表二十六)。接近兩成受訪者有使用其他機構提供之課餘託管/補習服務，婦女十分重視課餘託管包含功課輔導內容，費用及包含接送服務亦是考慮因素。婦女亦擔心多名子女的託兒費用與家庭工作收入互相抵銷的問題。婦女需要穩定而長期的託管服務，婦女對於在校託管較有信心，亦解決了需要接送往返託兒中心或補習社的困難，因超過7成婦女認為婦女常因工作緣故，難於接送子女上學或往返託兒地點(表四十八)。

**3.5 婦女在多種情況下需要放假以親身照顧子女**

婦女需要申請假期照顧家庭，原因包括有子女或其他家庭成員生病95.7%、家長日73.0%、子女考試68.7%、學校活動/特別假期54.8%、子女之照顧者因病未能照顧子女51.3%(表四十四)。根據婦女反映，不論幼稚園或小學，現時之學校假期很多，考試期間子女又會放早半天。其次，不同的學校活動亦需要家長之參與，包括做義工、親子演出、旅行等等。另外，子女患病時段未能控制，而且患病期間又不能使用託兒服務，需要家長親身照顧。 但婦女表示不希望「手停口停」，不會輕易請假照顧子女，只希望有這種請假或調時間的彈性以備不時之需。

**3.6託兒歲數及法例訂明不協調**

最多婦女認為需要託兒服務的兒童歲數標準為12歲或以下，認為12歲或更低歲數之婦女共有86.8%(表二十)，婦女表示子女於小學高年班已會自立，部份已不願意參與較單純照顧之託管服務。婦女填寫問卷時均有擔心現時《侵害人身罪條例》法例(第212章)對子女之年齡要求，該法例內容指任何超過十六歲的人故意襲擊、虐待、忽略、拋棄或遺棄由他所負責管養、看管或照顧的十六歲或以下的兒童或少年人，而導致其受到不必要的苦楚或健康損害，均屬刑事罪行。不過，現時社署所提供之託兒服務主要只涵蓋12歲或以下之兒童，在合適之託兒服務不足、缺乏家庭友善工作環境，婦女又缺乏家庭支援之情況下，較容易出現意外，所以建議政府檢討此法例與現實狀況之差距，需提供更合適的照顧兒童服務。

**3.7工時過長，家庭照顧受忽視**

現時工時過長亦是僱員難以照顧家庭的原因，有一半婦女支持設立標準工時(表三十八)，婦女期望標準工時立法為每星期40小時(表三十九)，讓全職僱員有更多空間處理家庭事務。4成婦女認為現時缺乏與子女溝通的時間(表十三)，所以需要家庭友善政策協助全職婦女增加照顧子女之時間。所以標準工時立法實在刻不容緩。

3.8**就業培訓課程及就業支援未配合低教育程度婦女所需**

焦點小組組員對於就業培訓課程及就業支援服務的認知不足，依靠街坊或其他機構介紹，缺乏統一渠道，加上對互聯網及電腦使用認知不足，未能尋求有關資訊，以讓婦女選擇配合個人興趣發展之培訓課程。基礎電腦學習課程可有助提升婦女此方面之能力。新移民婦女來港後因學歷未能函接，令她們未能找到心儀的工作，需捨棄自己原本的職業。一些需要基礎英語、文書打字的工作，也需要重新學習。部份僱員再培訓局之課程，更設有學歷門檻，希望增值自己的婦女亦無從入手。

**3.9 傳統角色定型，婦女個人發展受限**

受傳統婦女照顧家庭的觀念影響，婦女凡事均以照顧家庭為先，工作的意義主要為了維持家庭基本生活65.8%、改善家庭環境73.7%、讓子女發展(良好生活環境，增加學習機會)57.9%。相對而言，婦女選擇工作可讓個人發展，增廣見聞31.6%、經濟獨立34.2%、提升自信39.5%等原因的比率較低，這有機會造成當家庭收入的壓力不大，加上就業支援服務不足時，外出工作及發展個人的動力也相對減少(表八)。婦女的自我發展，其實亦同樣地影響著家庭及子女的發展，例如在培育子女成長方面，母親擔當著重要的角色，所以母親亦需要有學習的空間。

**3.10婦女希望全面推動家庭友善政策，助婦女充權**

婦女希望全面推動家庭友善政策，助婦女充權，大部份婦女更認為現時政府應採取主動改善勞工條例以推動家庭友善政策，加強教育及推廣家庭友善之重要性，甚至可參考國外的做法向僱主提供稅務誘因向僱員推行家庭友善之措施，婦女認為家庭友善政策有助增強婦女發展權利，透過政策推動，婦女可有更多機會考慮個人發展方向，保障外出工作之權利，以充實生活、擴闊社交圈子、經濟獨立、提升自信、增廣見聞，與及貢獻社會。可見，如果有協助，婦女還是想有發展機會。

**4. 建議**

**4.1研究婦女產後至工作之接軌，完善整個兒童照顧及鼓勵就業服務**

* 研究婦女產後重回工作崗位之子女歲數，完善配套措施，以免因長時間照顧子女以致長期失業，提升使用託兒服務比例，託兒服務應包括: 功課輔導、接送服務，提供更多資助名額。
* 設立託兒服務券，減低婦女託兒照顧的經濟壓力，包括託兒費用、託兒膳食費用、託兒接送服務費用

**4.2確立彈性工作安排，配合婦女需求**

* 推廣彈性上班時間、五天工作周、靈活編更制度、部分工時制、職位共享制度
* 立法標準工時40小時，立法育兒調整工時制度，縮減婦女產後工時至每天6小時
* 提供稅務優惠予企業設立家庭友善政策
* 為婦女提供更多在家工作的機會

**4.3設立及增加家庭假期**

* 設立育兒/嬰假，讓婦女於產後能照顧子女至某一特定年齡，例如至子女一歲大，容許停薪留職照顧子女，或作部份薪金補償
* 設立子女學校假，讓婦女出席學校家長日，或可出席其他學校活動
* 設立家庭照顧假，讓婦女照顧患病子女
* 研究延長3天的男士侍產假期及10星期的產假，與及增加假期之補償

**4.4增強家庭教育及支援，促進家庭發展及兩性平等**

* 推動家庭教育，舉辦親子活動，灌輸正確家庭價值觀念，照顧老幼，男性加強家庭事務參與
* 提供家庭支援，例如輔導服務，抒緩婦女管教子女壓力及家庭照顧之壓力

**4.5加強支援婦女就業培訓及就業支援**

* 推動職位共享概念，支援僱主及婦女配對適合職位
* 加強各區起步站或其他就業支援之聯繫，了解婦女照顧家庭之局限
* 因應婦女學歷偏低問題，降低僱員再培訓課程門檻，建議設立相應正規衍接課程，例如小學或初中課程，讓婦女更有條件尋覓合適工作或就讀課程，提升個人質素，多元發展
* 資助婦女發展手作，並在全港十八區發展壚市

4.6檢討《侵害人身罪條例》對兒童十六歲或以下的年齡限定與相應社會服務的配合。

4.7加強推廣《家庭崗位歧視條例》，讓婦女或其他具備家庭崗位成員認識自己的權利。

4.8改善基層家庭居住環境，支援家庭成員同區居住，加強互相照顧。

**2017年9月17日**